



公司產品相關 / 大豆

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1300817號

發文日期：2026.04.21

生效日期：2026.04.21

重點簡述

為加強食用作物殘留農藥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。

一. 修正及增列阿巴汀等三十八種農藥一百七十四項殘留容許量。

➤ **大豆(亞克瑞 ≤ 0.1 ppm)**

二. 刪除甲基益發靈等十二項殘留容許量；配合敘明部分作物類別之排除作物品項

三. 修正作物名稱「無頭甘藍」為「羽衣甘藍」。

四. 修正 Cyclaniliprole、扶吉胺、氟芬隆之備註農藥分類。

五. 修正佈飛松之國際普通名稱。

內容詳見
官方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31518>